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对会计科目的调整及重分类，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990,092,786.46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对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固定资产：减少 0.00 元；对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比较数据不调整。管理费用：减少 0.00 元；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其他收益：6,520,926.98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减少-11,117,025.5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